

行政处罚决定书

北住建罚决字〔2026〕第 007 号

被处罚人：北屯欣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北屯市天山路（旅客运输公司院内），法定代表人叶松元。

经查实：2026年7月6日，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北屯欣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存在事故隐患34条，其中重大事故隐患3条。2026年7月6日，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北屯欣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北住建责改通字〔2026〕第096号）。2026年7月16日，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人员前往北屯欣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整改复查，北屯欣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存在11项事故隐患（罐区平台护栏高度不满足要求、消防系统未重新设计、企业年度应急演练资料缺失、未设置消防控制室、厂区部分人体静电释放器故障、2026年6月液化石油气钢瓶泄露应急处置方案材料缺失、定期安检记录不全、未做HAZOP分析、产区道路未硬化、未见SIL报告）未整改完毕，你单位逾期未消除事故隐患，长期带病运行，存在安全事故风险，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叶松元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北屯欣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资格；

证据二：新疆睿海威翔安全咨询服务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咨询合同》1份，证明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新疆睿海威翔安全咨询服务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的事实；

证据三：行政执法现场勘察（检查）记录1份、法定代表人叶松元调查询问笔录1份、执法记录视频2份、现场照片及说明3份，《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年度第三方安全隐患排查服务项目第二次隐患排查报告》1份，证明北屯欣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事故隐患的事实；

证据四：《责令整改通知书》（北住建责改通字〔2026〕第096号）1份，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3份，证明北屯欣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消除事故隐患的事实。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三项：“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北屯欣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逾期未消除事故隐患，长期带病运行，存在安全事故风险，现决定对北屯欣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停业整顿两个月（2026年8月10日—2026年10月10日）的行政处罚。

其他种类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作出；无明确规定的，由行政处罚机关决定履行方式和期限。

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执行：（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

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出六十日的从其规定）向北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屯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陶园、李红娟

联系电话：0906-3181126

邮 编：836099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北屯市龙疆东街 365 号

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8 月 10 日



